

日本维新三十年史  
第一卷



## 第六編 司法史

### 第一節 維新前後之司法權

使司法權與行政立法兩者相對並立。鼎足而三。是孟德斯鳩之說也。其制美矣。然當國家組織不全不備之時。往往不能行之。日本亦然。舊幕府時代。無所謂民法。無所謂刑法。其審案也。只見事斷事。全憑獄吏。故冤屈之獄。往往有之。即在維新之初。亦因而未改。其頒行民刑兩法。使裁判有所率循者。實維新後數年之事也。

如清聖祖仁皇帝  
之十六條諭

舊幕府之時。法律不備。只有約法百章。空泛簡陋。不足語治。而當時除此之外。別無法律。則今日之所謂憲法。行政法。裁判法。悉算在此約法之內。又誤會民不可使知之義。并不將此公示於天下。故小民無知而犯法者。比比皆然。及陷於罪。則獄吏比傳約法而擅斷之。其無理至此。可謂極矣。然此約法。幕府制之。亦唯幕府用之耳。至於各諸侯。則又各有各法。任意斷獄者也。當時司法之雜亂無章。由今思之。真有令人驚絕者。

及明治新政府立。各藩尙割據四方。各自爲治。中央政府未能統馭之。唯舊幕府所直轄者。

今則歸之王家。改爲府縣。設知事官。使統治之斷獄之事。亦一埠相遺。則是以行政官而兼司法官也。其不合治法。與舊幕府時。豈大異哉。

逮明治二年。各藩雖繳上版籍。而爲藩知事者。仍是舊藩主。任大小參事者。仍是舊陪臣。則其政治與從前無小異也。至明治四年七月。廢藩置縣。其知事悉由中央政府簡放。令以下至參事屬官等。皆從新拔補。於是大一統之制。始得推行於全國。因之司法制度。亦稍整頓。乃置司法省。使掌全國裁判之事。別置裁判所。與縣衙分立。新設判事官。使之管理司法事務。其於刑事裁判。始則鈔勦明清律例。有所謂新律綱領。尋採西洋之刑法。治罪法。斟酌損益。是爲改定律令。其後設大審院。使司法權離行政立法而獨立。復定刑法。治罪法。將五刑之律。與治獄之方。詳細分明。不復混淆。於是司法之機關既備。司法之法律亦稍立矣。至於民事諸法。則此時尚未有頭緒也。

## 第二節 未設司法省以前之裁判所

慶應三年丁卯十二月九日。始廢攝政議奏傳奏征夷大將軍諸職。以革政維新。號令天下。

然於處分德川一事人各異論不決者二十餘日卒之事大決裂。明治元年正月德川氏起兵於伏見鳥羽戰敗東走近畿一帶始克平定。政府組織稍得就緒。於是以正月十七日置刑法事務科於太政官內。命議定正三位長谷信篤從四位細川喜廷爲刑法事務總督。命參與十時維惠津田信弘兼任刑法事務掛尋以二月三日改刑法事務科爲刑法事務局。置督輔權輔判事權判事書記筆生局掌諸官。命議定從一位近衛忠房爲刑法事務局督長谷信篤細川喜廷爲輔至閏四月二十一日又廢刑法事務局別設刑法官其長官稱知官事從四位山内豊信任之僅在職二日即遷議定使從二位大原重德代之當時在刑法官之內置監察鞠獄捕亡三司每司置知司事刑法官者以審囚科罪爲職者也然其所管以朝廷所直轄爲止其勢力不能及於各藩十月十三日設刑法官支廳於東京東京治下有犯罪者其士人也則刑法官審之其庶人也則東京府治之至二年二月二日以東京刑法官爲本官在西京者爲留守因已遷都故四月於刑法官內置訴訟掛及贖贖掛。民事訴訟歸刑法官管理實自此始當時之制有犯罪者先遣監察司偵探之及贖證明白則使捕亡司

逮捕之押解鞠獄司而審訊之。至五月始厥東京之監察司。新設彈正臺於宮內。置尹弼大忠少忠大疏少疏巡察彈正史生諸官使監察非違以從一位九條道孝爲彈正尹其權限殆兼今之檢事局警視廳兩職。經其審判以爲有罪者始發送法官究辦之。七月八日廢刑法官新立刑部省其正堂曰卿其屬有大輔少輔大丞權大丞少丞權少丞諸缺當時爲之卿者正親町三條實愛爲之大輔者佐佐木高行也十月勅刑部省務以寬大爲主使撰新律制定刑法此其濫觴也刑部省於是參照古制撰新律綱領六卷十月脫稅進呈御覽十二月二十日頒行之是爲明治政府頒行刑法之始此新律綱領僅斟酌於大寶古律及明清律例旁及德川氏之約法敷衍而成未能合於刑律之學理者甚多然在當時實爲創格可算一大事者也當時監獄以江戶傳馬町地名舊幕府之牢屋及各地所有者暫時應用未能革新治罪之法亦多沿舊習政府知此兩事不可不早爲改變四年二月命囚獄權正小原重哉等往香港東印度星加坡各處考察囚獄之制尋定徒場規則及囚獄司規則治罪法規亦稍就緒六月遂廢刑部省及彈正臺以兩衙事務歸併爲一置司法省使之掌之。

命佐佐木高行爲司法大輔。失戸璣爲少輔。初置斷獄、斷刑、申律、贓贖、庶務五課。審理刑事、裁判事務。至九月十四日將從來屬大藏省之聽訟事務亦改歸司法省管理。於是民事刑事兩裁判權悉歸司法省。其權力漸大矣。

### 第三節 江藤新平時代之裁判權

帝國之司法權自民法兩種裁判悉隸司法省以來。其勢力漸大矣。然其省尚未設卿官。則猶未足與行政官對峙而得保其獨立也。及明治五年四月副議長從四位江藤新平陞授司法卿。大加整頓。於是司法省之制始臻完善。彼一蒞任。即申明權限。以爲司法省總轄裁判所掌一切事務。可以專摺奏事。其卿與輔統馭監督各裁判官有進退黜陟之權者也。作新法草案。決各裁判所之疑讞。且定例各裁判官有犯罪者。由本省論決之。有犯罪而其事有關於政府者。非卿輔聽斷。則裁判官不得論決之。又令司法省裁判所及東京裁判所有裁判案件之時。均許新聞記者傍聽。

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舊時法律界之惡習也。謬種相傳成爲風氣。故當時無論官民。求一明

通法律者幾不可得偶有從事講求者則人皆呼爲公事師狀規卑而賤之爲此不能得良

裁判官良代理人

大狀師即日本時之辯護士

江藤新平有憂之爲欲輸人泰西之法律思想養成法律家

大才乃以是年七月在明法寮中大招法學生徒聘法蘭西人揚利多李伯兒爲教習使授業焉八月三日立司法省職務章程他如判事檢事地方遞卒逮部捕亡證書人代書人代言人等職制亦俱訂定復定裁判所及明法寮職制分本省事務爲三一裁判所一檢事局一明法寮也分裁判所爲司法省臨時裁判所司法省裁判所出張裁判所府縣裁判所及各區裁判所在司法省裁判所設醫局及聽訟斷獄二課府縣裁判所及各區裁判所則使設聽訟斷獄庶務出納四課司法省裁判所長以司法卿兼之出張裁判所長及府縣裁判所長以判事當之區裁判所長以解部當之解部者檢事之下僚也尋設警保寮置頭助屬警視警部等職今將當時之裁判構成法圖示如左

一本 省  
卿大輔少輔大丞少丞

司法省臨時裁判所、有大事件時臨時開設

司法省裁判所、最高審法院

裁判所

出張裁判所、府縣裁判所、各區裁判所

司法省

府縣裁判所、各區裁判所、小事件之初審裁判所

檢事局

解部、大權大、中權中、少權少  
檢部、大權大、中權中、少權少

檢事、正權、大、中、少

明法察頭、權大法官權中、少

司法權之布置既已如此。乃漸次設裁判所於各府縣。改從來府縣知事攝行司法權之制。更欲將行政官之不法處分。亦歸其裁判。乃以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令曰。地方官戶長之所爲。有違法及侵權等事。准其人民赴地方裁判所。若司法省裁判所訴之。又有不服地方裁判所。及地方官之裁判者。准其到司法省裁判所上控之。是行政裁判所之制。自此權輿笑。六年二月定斷獄則例。使各裁判所於判事之外。設會同員。是爲陪審制度之初階。復許人傍聽。以示裁判之公正。改訂新律綱領。別立新法。使有司遵行之。是年三月。司法卿江

藤新平遷參議。其在職中所著改定律令草案三卷。至五月脫稿。進呈御覽。以六月十三日頒行之。是明治政府頒行刑法之第二次也。江藤新平之爲司法卿也。專心致意。整頓司法制度。其成績甚偉。大有可觀。其後因征韓之議。與政府意見不合。頗爲鬱鬱。尋與副島種臣坂垣退助等上條陳。請設民選議院。政府復不聽。不勝憤恨。遂以七年二月歸佐賀起兵反。欲倒政府。戰敗就縛。遂被殺。哀哉。

#### 第四節 設大審院

夫司法省爲行政衙門之一。其所有之權。與裁判所之裁判權。專以司法權爲務者。本不可混而爲一也。當江藤新平爲司法卿之時。雖司法權大爲擴張。各種制度亦漸完整。然從來以司法卿兼司法裁判所長。其他以行政官而兼裁判官者。更復不少。則是司法權未能在行政權之外。全然獨立也。况江藤死後。司法之權。更爲不振。則使司法權獨立一事。實當日之急務也。明治八年本戶板垣等。首先倡議。從之。遂以四月十四日設大審院。是爲不受制內閣。司法權之最高覆審院。其所職掌。蘊民事刑事之上告。凡各裁判所有審判不法者。

悉於此理。問之大審院長初着判事至乃世履暫行署理卒實授焉。五月四日廢明法察將其書籍生徒兩掛繙譯編纂一課隸之本省復廢司法裁判所設上等裁判所於東京大坂長崎福島凡有不服府縣裁判所之裁判而上控者使覆審之又派上等裁判所裁判官使巡按所屬各府縣裁判所斷決死罪府縣裁判所之權限只任民事之初審裁判及裁判刑事之懲役以下者耳是時之制一切刑事不許控訴也。至十八年正月始限輕罪者得控訴其後遷福島上等裁判所於宮城當年大審院官班在開拓使之上巡按判事班在府縣判事之上今將其裁判所構成法圖示如左。

大審院 上等裁判所 府縣裁判所 區裁判所  
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改定刑法尋定治罪法。刑事之裁判所是爲違警罪輕罪重罪裁判所及大審院高等法院。違警罪裁判所在治安裁判所內輕罪裁判所在大審裁判所內重罪裁判所在控訴裁判所若覆審裁判所內以三個月開一次爲例高等法院之開堂及職員等由司法卿奏請定之今將當時裁判所之制圖以明之。

高等法院(刑)

重罪裁判所——輕罪裁判所——違警裁判所

大審院

（民）——控訴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改  
初審裁判所

治安裁判所  
改區裁判所

明治十四年十月。裁判所正名實施。改上等裁判所曰控訴裁判所。改地方裁判所曰初審裁判所。改區裁判所曰治安裁判所。劃全國爲七裁判區。於東京大坂長崎仙臺之外。新設控訴院於名古屋廣島函館。十五年正月一日實施刑法治罪法。別設高等法院。惟國事犯被告。於此審理之。以至乃<sup>並</sup>履爲法院長。十六年正月。斷福島縣河野廣中案。起兵倡亂也無何。新瀉縣赤井景韶謀殺當時大官。傾覆政府。事洩被執。亦發下法院治其罪。且垂爲例。

歐美各國之在日本也。皆有治外法權。以治其留居之民。其民刑裁判悉由領事裁判所行之。日本政府亦援此例。明治十六年七月九日。授駄尗俄國哥爾薩領事兼判事以治安。違警罪。初審輕罪各裁判所之權限。凡我人民之民事訴訟。并被我人民交涉之民事訴訟。及我人民輕罪違警罪之公訴。公訴者官吏  
原告者也及其他犯罪附帶之私訴。私訴者有原告人告發之者也皆得裁判之。

惟重罪公訴。則屬函館重罪裁判所所管。至於民事訴訟及犯罪附帶之私訴。有不服領事之裁判。而欲控訴者。當赴函館控訴裁判所申理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更授駐劄清韓各地領事兼判事。以此等裁判權限焉。二十三年二月八日。以法律六號頒發。裁判所構成法。定期自十一月一日實行之。於是裁判所之制始備。

### 第五節 刑法之沿革

明治初年。一切法律不全不備。間有單行法律。亦朝令夕改。無所適從。至於刑律法典。只以德川約法百章。爲不易之制。且民不可知之謬說。深入人心。故國民中知之者復少。是大不合於文明之制者也。明治元年十月。改定刑律。分刑爲死、流、徒、笞。四種。且於四刑之中。各分三等。以梶首代死刑。以徒刑代追放。死刑中非大逆者。不處磔刑。凡處死刑。須奉旨允准。其後下勅刑部省。使改刑律。倣明清律例而編纂之。三年十二月書成。頒之。是爲新律綱領。凡百五十五條。分正刑爲死、流、徒、杖、笞。五種。復分閏刑爲謹慎、閉門、禁錮、邊戍、自裁。五種。閏刑不及庶人。惟士族之犯罪者。以此科之。又有過誤失錯等情者。許其納金贖罪。其後設懲役。

法改絞罪器具。梶首者遺骨許屍親收葬。然當時刑律雖次第改正。尙未採法於泰西也。及江藤新平爲司法卿。大改律令。乃參酌各國刑律。定爲三百十八條。是爲改定律令。以明治六年六月頒行之。今考其制。廢磔刑。改梶首爲斬。斬爲絞。唯以刑期長短。分別輕重。法官斷罪。可得酌量情形。從事輕減。至明治十三年七月。更頒刑法治罪法。定期自十五年正月一日實施之。其刑法分四編。四百三十條。治罪法六編。四百八十條。大抵倣法國拿破侖法典而作。執筆者法國法律博士巴利拿也。於是刑律法典。稍得整備矣。而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等。尙缺如也。惟據戶籍法。民事訴訟手續身代限規則。約束手形。爲替手形規則。并布告布達。同指令等。各單行法律。及舊時成例。以補其不逮耳。及明治十八年山田顯義爲司法大臣。以爲欲改正條約。當先作各法典。以修內治。因在司法省內設一法典取調局。使編纂民法。商法。裁判所構成法。民事訴訟法。各種民法。以法國法律博士巴利拿爲顧問。商法則使德國法律博士呂斯列草之。其外各法典。亦委德法人之爲顧問者。使與所派委員。日夜從事。當時外務大臣井上馨。因改正條約之故。亟欲諸法典速成。曾將法典取調局。移置外

務省二十年秋。井上之改正條約既無成功。二十二年外務大臣大隈重信繼之。亦復失敗。改正條約之事。遂暫停議。以二十三年十一月之第一期議會開會在邇。政府欲將從前開辦之事。及時竣工。遂敦迫委員。從速編纂。卒於二十三年二月八日。以法律第六號頒裁判所構成法。三月二十七日。以法律第二十八號頒民法。中財產編、財產取得編上半部。及債權擔保編、證據編。復以法律第二十九號頒民事訴訟法。以三十二號頒商法。至十日。民法中之人事編。及財產取得編下半部告成。頒之。又改正治罪法。發布刑事訴訟法。八編三百三十四條。自是民法、商法、民刑兩種訴訟法、刑法及裁判所構成法。各法典。燦然大備矣。

### 第六節 法律學校及代言人

干涉他人之訟事者。從來以公事師稱之。國人皆賤。擯弗與齒。大率遊手無賴之徒。憑三寸不爛之舌。教唆他人。使之興訟而已。則從中取利者也。若訟獄之事。一任若輩舞弄。則裁判之上。蒙其害者必多。甚非保全原被兩造權利之道也。江藤新平一人。而爲司法卿。卽留意此事。乃定代言人職制。使有一定學識者。從事期業。以高其位置。復在明法寮中。養法學。

生徒。五年七月使法國人某爲敎習。以法律爲一學科。實自此始。七年三月司法省更聘法國法律博士數人。使敎法律專門之學。八年設大審院。改裁判所構成法。大擴張司法之權。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設代言人規則。選用極嚴。三月五日築法學敎場於司法省境內。又設法國法律學科專門學校。發出章程。招人入學。以此爲日暮途遠。不足應司法官及代言人之急需。乃以是年四月招生徒四十一名。在規則課分局考之。出民刑兩事題目。令擬律答之。使得研究法理。學習裁判事務。名之爲員外仕。以兩年畢業。九月復挑法學生徒百餘名。命法國人卑左韶墨利爲掌敎。復選數人爲助敎。使授業焉。十年七月再招生徒九十名。使之擬律擬判。以法國美國人爲敎習。敎以法律名之。曰出仕生徒。亦以兩年爲卒業之期。因各法典多是採法法國。故當時敎習亦用法國人爲多。是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置司法省附屬代言人立規則焉。當明治初年。文部省所轄東京大學之中。有法學部。教授英國之法律。至十一年七月。始得卒業生六人。與以法學士徽號。十二年五月。立新章程。凡卒業大學。領有文憑者。准其稟明政府執代言業。九月出仕生徒有四十七名。卒業十一月聘法國法

律博士左治阿比爲敎習。十八年九月司法省之法學校合併於帝國大學之法學部。是爲法語法學科。先是欲爲代言人者除卒業司法省法學校及帝國大學者外皆須赴東京就試。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改正代言人規則及收報手續其考代言人也。每年兩試。自本省頒題且於各地方檢事使就地考之錄其卷焉。十七年十一月命舊明法寮生徒二十五名皆得稱法律學士。昔者曾派法學生徒十名留學外國二名病死至是考得法律博士者二名法律學士者五名法律卒業生者一名歸來用爲裁判官判事。十八年定判事登用試驗規則七月舉行。自後每年一試著爲例。先是民間所設有明治法律學校專條學校東京專門學校東京法學校等至是更設英吉利法律學校和佛和者日本佛者法蘭西也法律學校日本法律學校關西法律學校等莫不有生徒數百人俱以講求法律爲事濟濟洋洋盛於一時矣。十九年八月設登記法及公證人規則約自二十年四月實行於是需明通法律者益多乃以二十年正月在司法省及東京之外各裁判所舉行判事補檢事補書記等登用筆記試驗其及額者再覆試之當堂抽問使口答焉自是而後法科大學之中分英德法三科。年年卒業稱

法學士數十人。其外派往外國留守者日益寢多。而私立法律學校學生亦動以千計。人才既多。不患不敷於用。故判事檢事書記代言人公證人等。必須習一定之法律學。或卒業於官立學。而領得文憑。或應試而及第者。方許就職。所以鄭重司法權之事也。裁判官官制。分爲大審院長控訴院長。大審院判事。地方裁判所長。控訴院判事。區裁判所長。地方裁判所判事。區裁判所判事。判事試補諸級。檢察官則分爲大審院檢事總長。控訴院檢事長。大審院檢事。地方裁判所檢事正。控訴院檢事。地方裁判所及區裁判所檢事。檢事試補諸級。代言人後來改稱辯護士即狀師也。敕任裁判官。上下兩院議員。往往有從事斯業者。於是往々以公事師目之。幾爲人類所不齒者。今反爲上流人物。人莫不敬重之。時異勢殊。事物之變遷。往往如此。而日本之司法制度。自是始有可觀焉。